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8	涪陵区乡镇人民政府	对破坏村庄和集镇的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子镇工业园区10号城 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 二楼综合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g.gov.cn/czcc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涪陵区乡镇人民政府	对乱堆乱建、挖坟、葬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子镇工业园区10号城 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 二楼综合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g.gov.cn/czcc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0	涪陵区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占用、挖损、破坏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的道路、市政设施、公共绿地、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子镇工业园区10号城 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 二楼综合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g.gov.cn/czcc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涪陵区乡镇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在渡口设置警示、危险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子镇工业园区10号城 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 二楼综合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g.gov.cn/czcc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2	涪陵区乡镇人民政府	对渡口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安全防护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乡镇船舶和渡口安全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2012年第175号）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子镇工业园区10号城 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 二楼综合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g.gov.cn/czcc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3	涪陵区乡镇人民政府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有埋藏物、重要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巫溪县病防治条例》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 子镇工业园区10号城 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 二楼综合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g.gov.cn/czcc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权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2	魏川县村镇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破坏、污损公共使用水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是否符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各作出行政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告知作出行政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5.作出行政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申报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等，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没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x/Weibx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3	魏川县村镇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进行施工项目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是否符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各作出行政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告知作出行政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5.作出行政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申报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等，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没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x/Weibx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魏川县村镇人民政府	对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相关合法手续擅自建设、多占宅基地和乡村公共设施建设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是否符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各作出行政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告知作出行政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5.作出行政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申报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等，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没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x/Weibx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魏川县村镇人民政府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990年第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1年第9号修正)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审查，确认是否符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监察记录》或《检查(勘察)笔录》等，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调查组作出《案件调查报告》。 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各作出行政决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应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还应告知作出行政决定前告知当事人。 5.作出行政决定：由承办人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罚申报表》，报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等，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违法行为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没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没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x/Weibx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魏川县村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外貌、绿化设施和市政设施等上墙面、打、贴、刷写、涂饰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及时移送。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告(各)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x/Weibx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	魏川县村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改变公共区域或架空构筑物户外广告、招牌、指示牌、标识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及时移送。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告(各)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x/Weibx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8	魏川县村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改变公共区域构筑物户外广告的设置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及时移送。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告(各)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x/Weibx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9	魏川县村镇人民政府	对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随意设置杂物、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随地丢弃废弃物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城市管理条例》	1.立案阶段责任：行政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 3.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4.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符合简易程序条件的，及时移送。 5.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和送达回证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6.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告(各)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履行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x/Weibx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法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规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0	四川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不足立木蓄积百分之二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滥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滥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职权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应当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姚子镇团组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樓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1	四川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滥伐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不足2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蓄积计算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价值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职权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应当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姚子镇团组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樓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2	四川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违法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煤、烧窑、挖窑等违法进行开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烧窑、挖窑，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地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法条例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煤、烧窑、挖窑，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的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损林地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因开垦或者烧窑挖窑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职权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应当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姚子镇团组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樓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3	四川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毁新造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新造林木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毁新造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损株数，可以处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造成森林火灾或者其他森林火灾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毁新造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种毁损株数，可以处毁损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职权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应当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姚子镇团组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樓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4	四川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火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火灾期内有森林火灾危险的个人拒绝接受森林火灾检查或者拒绝森林火灾检查，或者森林火灾检查时拒绝提供森林火灾检查所需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职权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应当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姚子镇团组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樓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	四川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火灾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火灾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火灾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职权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应当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姚子镇团组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樓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2	巍山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使用火把照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重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烧火、野炊、使用火把照明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单据后已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ww/Websit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巍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巍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3	巍山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重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放孔明灯、孔明灯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单据后已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ww/Websit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巍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巍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4	巍山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重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燃放烟花爆竹。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单据后已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ww/Websit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巍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巍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5	巍山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未引起森林火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引起森林火灾的，责令限期重新造林，对个人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单据后已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ww/Websit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巍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巍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6	巍山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不按规定提供动物防疫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保鲜等活动需要防疫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责令停业整顿：（二）不按规定提供动物防疫有关资料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单据后已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ww/Websit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巍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巍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7	巍山县城市镇人民政府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网和排网口，拒不拆除、限期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渔业条例》第四十九条在重要渔业水域设置网箱、围网和排网口，拒不拆除、限期拆除、拆除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单据、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款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或者接受款项的； 8.使用罚、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单据后已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团结路10号城市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ww/Websit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巍山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巍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违法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48	魏川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7.违反规定将行政处罚款退还或者截留款项的； 8.截留、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人民政府10号魏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zz/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49	魏川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人处罚	行政处罚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依法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运输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7.违反规定将行政处罚款退还或者截留款项的； 8.截留、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人民政府10号魏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zz/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0	魏川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7.违反规定将行政处罚款退还或者截留款项的； 8.截留、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人民政府10号魏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zz/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1	魏川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系统内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物品，违法经营的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7.违反规定将行政处罚款退还或者截留款项的； 8.截留、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人民政府10号魏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zz/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2	魏川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系统内使用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物品，违法经营的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经营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7.违反规定将行政处罚款退还或者截留款项的； 8.截留、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人民政府10号魏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zz/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3	魏川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种地建房、建设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并处相应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种地建房、建设或者擅自占用耕地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责令停止，并处相应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开垦的面积以10倍以下；破坏林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自行收缴罚没款的； 7.违反规定将行政处罚款退还或者截留款项的； 8.截留、没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人民政府10号魏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zz/We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54	涪陵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第四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处罚的款项、没收财物单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上缴国库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相对人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被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取罚款单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涪陵县城市维护局10号城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涪陵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5	涪陵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擅自设置、损毁、移动公路标志、标线、设施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非机动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设施的，不得在公路上行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农业机械等应当在公路上行驶时遵守交通规则。违反交通规则，擅自设置、损毁、移动公路标志、标线、设施等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处罚的款项、没收财物单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上缴国库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相对人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被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取罚款单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涪陵县城市维护局10号城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涪陵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6	涪陵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处罚的款项、没收财物单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上缴国库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相对人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被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取罚款单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涪陵县城市维护局10号城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涪陵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7	涪陵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处罚的款项、没收财物单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上缴国库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相对人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被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取罚款单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涪陵县城市维护局10号城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涪陵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8	涪陵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线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线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处罚的款项、没收财物单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上缴国库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相对人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被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取罚款单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涪陵县城市维护局10号城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涪陵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9	涪陵县城市人民政府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线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线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处罚。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合法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处罚的款项、没收财物单据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上缴国库的； 7.违反规定向行政相对人退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8.罚没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被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取罚款单据为己有； 10.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1.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2.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1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云南德宏州涪陵县城市维护局10号城子镇人民政府综合楼二楼党政办公室；0692-7183411；https://www.dhlc.gov.cn/czzz/Weib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涪陵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位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和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66	魏川县村镇 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三）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调阅监控、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卷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程序执法的； 7.违反规定当场收缴罚款或截留他人罚款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行为，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田园路10号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w/W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魏川县村镇 人民政府	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任何个人、单位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云南省消防条例》第四十四条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前款规定的场所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或者对安全疏散指示标志被损坏机构通知不及时或不按照标准维修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调阅监控、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卷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程序执法的； 7.违反规定当场收缴罚款或截留他人罚款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行为，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田园路10号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w/W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8	魏川县村镇 人民政府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调阅监控、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卷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程序执法的； 7.违反规定当场收缴罚款或截留他人罚款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行为，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田园路10号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w/W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9	魏川县村镇 人民政府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七）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发现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立案并确定适用程序。 2.调查取证阶段：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调阅监控、现场了解实际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3.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卷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阶段：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等情况等内容。 6.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督阶段：对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5.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违反规定程序执法的； 7.违反规定当场收缴罚款或截留他人罚款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罚款、没收财物等行为，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田园路10号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w/W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0	魏川县村镇 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对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 催告阶段责任：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人员或组织，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劝诫，要求立即自行铲除。 2. 决定阶段责任：对不听劝诫的，立即组织人员铲除，或报当地派出所处理。 3. 事后监管责任：对已经铲除的人员情况跟踪监督管理；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方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7.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田园路10号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w/W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1	魏川县村镇 人民政府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行政强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催告阶段责任：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催告当事人自行拆除。 2.决定阶段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阶段责任：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文书和清单。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停止建设以及改正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方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7.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田园路10号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w/W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魏川县村镇 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和威胁的居民及时转移、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受到威胁的财产；必要时采取应急预防治理与处置相结合的救灾与紧急救援措施；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工作；情况紧急时，可以采取组织强制转移。	行政强制类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它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3.执行阶段责任：通知撤离和转移时，有管理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对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催告阶段责任：在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时，如有需要应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它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2.决定阶段责任：通知撤离和转移时，有管理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3.执行阶段责任：通知撤离和转移时，有管理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强制实施以及对查看有无疏漏。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方式的； 3.擅自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6.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强制拆除、强制拆除、强制拆除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7.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8.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违法实施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云南省德宏州魏川县魏子镇田园路10号魏川镇人民政府综合二楼党政办公室； 0692-7183411； https://www.dhlc.gov.cn/czww/Weindex.do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魏川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魏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